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19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勳明

被告 傅瑋翔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2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部分撤銷。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即被告甲○○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除後述就關於被告甲○○之量刑部分，容有未洽，因而不予引用外，其餘均核無不當，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其餘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又對被告乙○○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甲○○部分

(一)被告甲○○上訴意旨略謂：原判決所載之事實，我是承認的，但我是被挑釁的，我否認犯罪云云。

(二)按他人對行為人或其親屬（或親近之人）實施不義行為(例

01 如：撞獲配偶與人通姦)，行為人受此莫大之侮辱或冒犯之
02 挑動，憤激難忍，在不義行為之當場立為實施傷害行為，固
03 得依刑法第279條規定之義憤傷害罪從輕論處(最高法院108
04 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判決意旨參照)；反之，若他人之言行挑
05 動非屬不義行為或現在不法侵害行為，自無依前述義憤傷害
06 罪論處或適用刑法第23條關於正當防衛規定之餘地，行為人
07 因此觸犯刑罰法律，僅能由法院衡酌行為人犯罪時所受之刺
08 激，暨其犯罪動機是否屬於具正當性之判斷因子(最高法院1
09 11年度台上字第1766號判決意旨參照)，資以決定是否從輕
10 量刑。

11 (三)告訴人乙○○(以下逕稱其名)固先以肢體接觸之方式嘲弄
12 酒醉之甲○○(詳後述)，然此舉依社會一般通念加以判
13 斷，並未足使被告甲○○承受莫大之侮辱或冒犯，且亦未損
14 及被告甲○○之生命、身體及名譽等法律所保護之權利或利
15 益，難認係不法侵害行為，自無依刑法第279條規定論處或
16 適用同法第23條(正當防衛)規定之餘地。從而，被告甲○○
17 復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尚無足取。

18 (四)原審據以論科，固非無見。然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期間，
19 業與乙○○成立和解，並依約賠償完畢，此有和解筆錄、臺
20 幣轉帳畫面翻拍相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9、70、89、91
21 頁)，其犯罪後態度已與原審中有異，原判決未及審酌，容
22 有未洽。被告甲○○提起上訴，否認犯罪，固無理由，然原
23 判決既有可議，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
24 甲○○部分撤銷改判。

25 (五)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因不滿乙○○
26 之嘲弄，未能控制己身情緒，毆打乙○○成傷，於他人之身
27 體法益，顯然欠缺尊重，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於原審中坦
28 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本案客觀犯罪事實，且與乙○
29 ○達成和解、賠償完畢，已善盡彌補損害之責，兼衡被告甲
30 ○○之手段、目的及乙○○所受傷勢、乙○○於本院審理時
31 所陳述之意見(本院卷第87頁)，暨被告甲○○自陳大學肄

01 業之智識程度、獨居及無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同上
02 卷頁）及其前因犯妨害自由等罪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拘役40日
03 之前科（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被告乙○○部分

0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勘驗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結
07 果，除於監視錄影畫面時間1分19秒出現被告乙○○以左手
08 揮向告訴人甲○○（以下逕稱其名）外，復有兩人相互拉扯
09 之情（原審卷第53頁以下），是甲○○指訴遭被告乙○○攻
10 擊，及證人即甲○○女友李妍於偵查時證稱：被告乙○○曾
11 出手毆打甲○○腹部及手等語，核與卷證無違，應屬可信；
12 此外，復有甲○○之診斷證明書足憑。原審未慮及此，自非
13 允當，爰提起上訴云云。

14 (二)經查：

- 15 1.證人李妍於偵訊時雖證稱：我當時夾在中間要勸架，場面有
16 點混亂，我能確定的是我男友的腹部和手有被對方打等語
17 （112年度偵字第15344號卷第107頁），然與其於警詢時證
18 述：甲○○如何被打傷的我沒有看到等語（同上卷第38
19 頁），明顯不符，自無從以證人李妍前述顯具瑕疵之偵訊證
20 詞，執以補強甲○○指訴被告乙○○拳毆其腹部等語之憑信
21 性。
- 22 2.刑法上之正當防衛行為，祇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正之侵害，而
23 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已足，其不正之侵害，無
24 論是否出於防衛者所挑動，在排除之一方仍不失其為防衛權
25 之作用（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28號（原）法定判例參
26 照）。查被告乙○○以搖晃、輕碰甲○○身體、背部或搭肩
27 等方式作弄甲○○後，甲○○突以右手朝被告乙○○揮拳，
28 被告乙○○因此往後避退，嗣甲○○一度經李妍奮力拉出店
29 外馬路上，又突然衝回、上前以左手推開被告乙○○身體，
30 被告乙○○則以右手扯住甲○○胸前衣服，甲○○亦以左手
31 拉住被告乙○○，雙方持續拉扯、僵持後，李妍又奮力拉開

01 甲○○，甲○○又掙脫衝向被告乙○○，以左手揮向被告乙
02 ○○，李妍再次將甲○○推至畫面右下角，甲○○復與被告
03 乙○○拉扯，甲○○以左手拉住被告乙○○領口，並將之壓
04 向左側牆邊，被告乙○○以右手拉住甲○○左手，李妍則以
05 右手環抱甲○○頸部，嗣眾人上前才將被告乙○○及甲○○
06 分開等情，此據原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明確，製有勘驗
07 筆錄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供參(原審卷第38、41至61
08 頁)。可見被告乙○○雖曾以肢體接觸之方式嘲弄酒醉之甲
09 ○○，然於甲○○動怒而出拳揮擊被告乙○○時，被告乙○
10 ○深知係個人不當舉措挑起本案糾紛，選擇先採取避讓方
11 式，閃避甲○○之攻擊，則其嗣與甲○○拉扯、僵持之行
12 為，即難認有傷害甲○○之存心；又其於遭受甲○○持續以
13 揮拳、手推等繼續性攻擊期間，雖曾短暫、被動地以左手揮
14 向甲○○(原審卷第55頁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片：監視錄
15 影畫面時間為1分19秒)，惟此舉是否與甲○○所指「臉撕裂
16 傷、左上腹部瘀傷、右食指及無名指腹側擦傷、右手腕腹側
17 傷口」等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尚非無疑，縱令因此造
18 成甲○○受傷，亦僅屬面對甲○○所施加明顯、立即及持續
19 性之不法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為，並不具備違法
20 性。

21 (三)綜上所述，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乙○○犯罪，而為無罪之諭
22 知，核無違誤。檢察官徒憑告訴人甲○○之請求，指摘原判
23 決諭知被告乙○○無罪係不當，提起上訴，不能認為有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
2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朱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提起上訴，檢察官林
28 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31 法官 郭惠玲

法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翊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甲○○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無罪。

事 實

一、甲○○為李妍之男朋友，乙○○則為李妍之國中同學。緣李妍於民國112年3月19日凌晨1時前某時，與包含乙○○在內之國中同學在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The Door酒吧」聚會飲酒，並偕甲○○到場同樂。嗣甲○○因不勝酒力，獨自坐在上開酒吧戶外所設之高腳椅，並以趴睡姿勢在戶外桌上休息。乙○○、李妍等人走出店外，乙○○見甲○○在該處，或伸手搭在甲○○肩膀上，或搖晃甲

01 ○○身體，或以其身體右側腕部及手肘輕碰甲○○身體及背
02 部（乙○○所涉性騷擾犯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03 以此方式作弄因酒醉而在該處休息之甲○○。甲○○於當日
04 凌晨1時許起身，發現乙○○雙手仍搭在其肩膀上並在其身
05 旁跳舞嘻笑，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犯意，突出右手朝乙○○
06 揮拳攻擊，李妍見狀雖奮力將甲○○拖拉至店外馬路上，然
07 為甲○○輕鬆掙脫，承前傷害犯意衝回店門前，出左手推撞
08 乙○○身體，李妍見狀再度奮力拉開甲○○，甲○○又掙脫
09 衝向乙○○，承前傷害犯意出左手向乙○○揮拳攻擊，再以
10 左手拉住乙○○領口，將乙○○壓向左側牆邊，致乙○○受
11 有臉、口腔及頸部擦傷並臉部紅腫之傷害。嗣李妍以右手環
12 抱甲○○頸部阻止其繼續攻擊，眾人見狀上前將二人分開，
13 甲○○才罷手停止攻擊。

14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有罪部分：

1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22 明文。本件下列作為證據使用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23 至第159條之4規定之相關審判外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即告
24 訴人甲○○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見審易卷第31
25 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
26 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
27 明顯過低等情形，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首揭犯罪事實，業據甲○○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31 （見偵卷第105頁至第107頁、審易卷第31頁、第38頁、第68

01 頁、第71頁），核與告訴人即被告乙○○於警詢、偵訊指述
02 情節一致（見偵卷第51頁至第53頁、第97頁至第98頁），並
03 有乙○○所提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
04 證明書（見偵卷第59頁）在卷可稽，且經本院勘驗攝得完整
05 案發經過之監視器錄影檔案確認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
06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可佐（見審易卷第38頁、第41頁至61
07 頁），堪認甲○○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
08 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甲○○首揭犯行，堪
09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甲○○對
12 乙○○於短時間內多次實施傷害行為，係於密接時間為之，
13 手法相同，侵害法益相同，彼此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4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空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5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6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

17 (二)爰審酌甲○○為智識成熟之人，縱不滿乙○○碰觸其身體及
18 嘻笑之行為，仍應以理性態度處理，竟率以暴力私刑相待，
19 致乙○○受有首揭傷害，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甲○○犯後
20 無視監視器錄影客觀畫面，於警詢時先否認犯行，辯稱係為
21 掙脫乙○○才撞擊到乙○○臉部云云（見偵卷第30頁），嗣
22 才坦認犯行，僅願賠償新臺幣（下同）6,000元予乙○○，
23 與乙○○請求賠償12萬元間存在過大差距，未達成和解，兼
24 衡甲○○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
25 審易卷第72頁），及乙○○傷勢、甲○○之犯罪動機、目
26 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貳、無罪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略以：乙○○於首揭時、地，亦基於傷害他方身體
30 之犯意，徒手毆打甲○○並與之扭打，致甲○○受有臉撕裂
31 傷、左上腹部瘀傷、右食指及無名指腹側擦傷、右手腕腹側

01 傷口之傷害。因認乙○○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02 傷害罪嫌等語。

03 二、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4 法；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
06 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7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
08 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且認
09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10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刑事
11 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
12 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13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14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15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16 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
17 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8 三、本件公訴人認乙○○涉犯此部分傷害罪嫌，無非以乙○○於
19 警詢、偵訊供述、甲○○於警詢及偵訊供述、證人李妍於警
20 訊及偵訊陳述及甲○○所提臺北市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驗傷診
21 斷證明書為主要論據。訊據乙○○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嫌，
22 辯稱：衝突中我從頭到尾都迴避，沒有對甲○○出手等語。
23 經查：

24 (一)甲○○固提出其上記載前揭傷勢之臺北市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25 驗傷診斷證明書為據（見偵卷第19頁），並於警詢指稱：我
26 在店門口休息，該男子（指乙○○）跑出店外，伸手摸我屁
27 股，我一開始以為我女友摸的，所以沒有反抗，後來他雙手
28 環抱我，拉我手要一起跳舞，我才發現是該男子摸我，我就
29 極力掙脫，掙脫過程我揮擊到他的臉，他就暴怒揮拳打我腹
30 部；乙○○用拳頭毆打我腹部2拳，徒手跟我拉扯等語（見
31 偵卷第30頁至第31頁）。嗣於偵訊時陳稱：我覺得很噁心，

01 就把他（指乙○○）的手甩開，問他為何要抓著我的手跳
02 舞，他的臉還一直靠過來，我就把他的頭推開，他就出拳打
03 我腹部，後來就演變又點像是互毆，但最後抱在一起，無法
04 出拳等語（見偵卷第106頁）。

05 (二)然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前述勘驗筆
06 錄及畫面截圖所示，可見甲○○坐在高腳椅並趴睡在戶外桌
07 上，乙○○伸手搭在甲○○肩膀上，搖晃甲○○身體，又
08 以其身體右側腕部輕碰甲○○身體，再以手肘滑動碰觸甲○○
09 背部，似在作弄因酒醉而趴睡該處之甲○○，一旁身穿淺色
10 外套女子即李妍見乙○○之動作不斷嘻笑，甲○○站起身
11 後，乙○○雙手仍搭在甲○○肩膀上，甲○○表情已轉不
12 悅，然乙○○仍站在甲○○左側扭動身體疑似跳舞，甲○○
13 突出右手朝乙○○揮拳，乙○○因此後退，嗣甲○○一度經
14 李妍奮力拉出店外馬路上，又突然衝回店門前，上前出左手
15 推開乙○○身體，乙○○則出右手扯住甲○○胸前衣服，甲
16 ○○則出左手拉住乙○○，雙方持續拉扯僵持約20秒後，李
17 妍再度奮力拉開甲○○，甲○○又再掙脫衝向乙○○，出左
18 手揮向乙○○，李妍將甲○○推至畫面右下角，甲○○又再
19 上前與乙○○拉扯，此時可見甲○○左手拉住乙○○領口，
20 並將乙○○壓向左側牆邊，乙○○以右手拉住甲○○左手，
21 李妍則以右手環抱甲○○頸部欲阻止甲○○繼續攻擊乙○
22 ○，嗣眾人上前才將二人分開等情。據此以論，依客觀監視
23 器影像內容，雖見乙○○不斷以肢體接觸之方式嘲弄酒醉趴
24 睡之甲○○，然均非足使他人身體受傷之攻擊行為，而甲○
25 ○發現遭捉弄後動怒起身，不斷以出拳、推擊、壓制等暴力
26 方式攻擊乙○○，縱經李妍多次阻止仍不願罷手，過程中未
27 見乙○○有何主動出手攻擊甲○○之行為，更無甲○○所稱
28 其「不小心揮擊」（警詢所述）或「推開」（偵訊所述）乙
29 ○○頭臉部後，乙○○爆怒朝甲○○腹部出拳攻擊之行為，
30 僅乙○○於甲○○爆怒衝上前攻擊時，曾伸手拉住甲○○之
31 衣物、左手以避免持續遭毆，甚甲○○多次遭李妍拉開後，

01 乙○○均未再上前與甲○○對話或對峙，而係採迴避方式應
02 對，從而甲○○指稱遭乙○○出拳毆擊其腹部、雙方「互
03 毆」等語，並非事實。

04 (三)證人李妍雖於偵訊時證稱：我當時夾在中間要勸架，場面有
05 點混亂，我能確定的是我男友的腹部和手有被對方打等語
06 (見偵卷第107頁)。姑不論李妍證述情節與上開監視器客
07 觀影像畫面不符，其於警詢時係陳稱：我只有看到甲○○和
08 另一名男子即我國中同學(指乙○○)在拉扯，我就趕快跑
09 到他們中間勸架，甲○○如何被打傷的我沒有看到，我只知
10 道他有受傷等語(見偵卷第38頁)，顯與上開偵訊所陳情節
11 不符，加以其為甲○○女友，立於甲○○立場為其說話之可
12 能性較高，從而自無從以證人李妍與警詢所述不符之偵訊證
13 述，補強甲○○上開指述之憑信性。

14 (四)至甲○○雖經專業醫院醫師驗出上開傷勢，然從上開監視器
15 影像畫面內容，僅見乙○○曾伸手拉扯甲○○胸前衣物及左
16 手，業如前述，惟未見甲○○胸前及左手部位經驗傷出何傷
17 勢，有上開甲○○自提之驗傷診斷證明書可佐(見偵卷第19
18 頁)。此外，依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甲○○在案發現場情
19 緒激動，不斷欲上前持續攻擊乙○○，李妍見狀即曾多次奮
20 力將甲○○拉開，甚以環抱拉扯甲○○頸部之方式試圖阻
21 止，嗣眾人上前才徹底拉開甲○○，加以現場空間不大，店
22 家在該處又擺設多張高腳椅，顯可疑甲○○之傷勢係因遭李
23 妍或眾人拉離時掙扎碰撞身邊物品所致，從而顯難以甲○○
24 於案發後確受有前開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驟為臆斷係
25 由乙○○出手造成，特此敘明。

26 (五)綜上，本件依檢察官之舉證，僅能證明乙○○於甲○○上前
27 攻擊時，曾伸手拉扯甲○○衣物及左手等情，然無法證明乙
28 ○○有何攻擊行為，且甲○○所述傷勢係因乙○○之行為而
29 造成乙節，未提出何直接證據，且所舉之間接事證，均難證
30 明確有此情，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首揭
31 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自無從令乙○○負傷害之罪責。

01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指乙○○傷害罪嫌，其所為訴訟上之證
02 明，均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03 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
04 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乙○○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朱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鼎嵐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